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元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中文)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並將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自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由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將簽發之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更改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聯交所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已透過該公告作出澄清，但於該公告內所提述之媒體報道刊發後，現時之中文名稱「元匯」已蒙上負面形象。為避免如該公告中所述本集團與該等相關實體(「相關實體」)之間的任何指稱關係及／或相關實體的指稱不法或不當行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混淆，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可以保護本公司的聲譽以及讓本公司擁有一個全新且更佳的企业形象，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以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生效後，證券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份仍將以現有英文股票簡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票簡稱將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第二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